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894號

原 告 開羅直效行銷贈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宜菁

訴訟代理人 顧慕堯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鄭景霈律師

被 告 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志偉

(未 到)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11894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上午10時2分在本庭第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15,000元，及就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金額按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3,4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15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曾向原告訂貨並簽訂系爭協議書（本院卷第14頁）但被告違約，積欠原告108年4月至6月之貨款新台幣189,000元，及108年7月至8月貨款新台幣126,000元（以上均含營業稅）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協議書及出貨單發票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採取，應依系爭協議書及買賣之法律關係，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3 書記官 翁挺育

04 法 官 詹駿鴻

05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翁挺育